附件1

兰州大学2023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2023年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根据《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校党委发〔2021〕20号）、《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办法》（校党委发〔2021〕116号）、《兰州大学入党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实施办法》（党校发〔2021〕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教学大纲》（党校发〔2022〕1号）（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有关精神，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从思想上入党，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等，加深对党的认识和了解，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打牢思想和理论基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培训安排

党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安排，搭建支撑平台，统筹组织开展培训；邀请省委党校、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内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授课，充分运用在线学习平台和学习资源，提升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各分党校认真履行职责，确定培训工作联络人，协助党校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组织实施**

各分党校结合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实际，确定参训学员名单，组织学员开展好集中授课（10学时）、专题讨论（3学时）、实践活动（3学时）、考核总结（4学时）等四个环节的培训工作。

**2.平台支撑**

党校依托智慧党建平台设立在线集中授课专题（8学时），各分党校按需设置培训班次，组织参训学员在线学习相关课程，并完成线上考试。

各中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等围绕党章党规党纪、形势政策等内容，开展线下集中授课（不少于2学时）。

**3.培训内容**

（1）在线集中授课专题，内容涵盖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员条件和入党程序等方面，主要包含以下课程：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学时）；

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2学时）；

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2学时）；

以实际行动争取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2学时）。

（2）专题讨论、实践活动环节，由各分党校按照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有关要求和《教学大纲》，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

**4.培训考核**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在线考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且完成专题讨论、实践活动、考核总结等各环节的学习，视为培训考核合格，各分党校负责发放结业证书。

（二）发展对象培训

党校依照《实施办法》，组织实施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各分党校应积极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1.培训对象**

2023年9月12日前被所在中层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师生入党积极分子，可参与本次集中培训。

**2.培训内容**

（1）理论学习（18学时）

理论学习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的方式。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在榆中校区进行集中授课，同时在城关校区设立分会场；9月16日（星期六），在城关校区进行集中授课，同时在榆中校区设立分会场。

线下集中授课内容主要包括：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4学时）

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4学时）

党史党章（4学时）

形势政策（4学时）

交流研讨暨结业式（2学时）

（2）在线考试（1学时）

参训学员完成理论学习任务后，党校通过智慧党建平台组织学员参加在线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1小时，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为合格。

（3）实践教学（3学时）

各分党校在培训班结束后一周内，组织参训学员开展主题实践，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参加发展党员大会、选播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相关视频，邀请老党员、先进模范人物做报告等。主题实践结束后，各分校报党校备案。

（4）个人总结（2学时）

参训学员完成各环节培训任务之后，结合思想实际和深入思考，撰写个人培训总结，汇报学习成果。个人培训总结应在智慧党建平台提交。

**3.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40%，主要根据学员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学习笔记等情况进行评定；考试成绩占60%。学员培训考核成绩达到80分以上者，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三、培训要求

（一）各分党校要认真组织好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各环节工作，严格纪律要求，细致做好考勤、作业、考查、思想小结等考核总结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考核结果作为结业、评优的主要依据。各分党校要及时将结业登记表报送党校备案归档。

（三）集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党校培训负责人请假，负责人签字同意并经分党校负责人签字后交党校备案。

（四）集中培训期间，有无故旷课或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将取消本期培训资格，但可以申请下期培训学习。

（五）培训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培训资格，并由所在分党校给与通报批评，经批评教育，表现良好，一年后方可申请重新参加培训学习：

1.严重违反培训班纪律，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2.培训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违反法律法规者；

3.考试违纪者。

附件：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日程安排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3年9月6日

附件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主持/授课 |
| 9月14日（星期四） | 14:30—15:00 | 开班式（榆中开班、城关设立分会场） | —— |
| 15:00—16:30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省委党校教师 |
| 16:40—18:10 | 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
| 9月16日（星期六） | 8:30—10:00 | 形势与政策 |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师 |
| 10:10—11:40 | 理想信念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
| 14:30—16:00 | 党史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 |
| 16:10—17:40 | 党纪党规 |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相关人员 |
| 17:40—18:10 | 交流研讨暨结业式 | 组织员代表一名、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优秀代表各一名 |